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中英文作文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高學生英語表達能力及英文寫作能力，並激勵提昇學生英文程度。
- 三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9 月 19 日(五)
- 四、比賽時間：13:00 報到，13:20 至 15:00 比賽(共 100 分鐘)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 5F 會議室。(若超過會議室座位人數，將公告調整地點)
- 六、比賽資格：經英文老師推薦，高三各班同學，每班至多 2 位；高一及高二各班同學，每班至多 1 位。
- 七、比賽評分標準：
 - (一) 題目：比賽當日當場公布，作文時間 100 分鐘。
 - (二) 評分標準：內容 30%，組織 20%，文法句構 20%，用字遣詞 20%，拼字、大小寫與標點 10%。
- 八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比賽時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。
 - (二) 比賽開始後，逾時 10 分鐘(13:30)未進場者，視同棄權論，不得要求進場與賽。
 - (三) 競賽員若有疑問，請於賽前提出，一經宣布比賽開始，不得再提出任何問題。
 - (四) 作文不得用鉛筆書寫，一律使用黑、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。
 - (五) 各班學藝股長於 9 月 8 日(一)中午 12:00 前將報名表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參賽同學於 9 月 11 日(四)中午 12:00 前將「校內比賽報名切結書」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 - (六) 擇優錄取前 5 名同學(必要時得以從缺)，頒發獎狀一紙，第 1 名記嘉獎 2 次，第 2 至 5 名記嘉獎 1 次，比賽榮獲第 1、2 名之同學將代表學校參加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」(實際參賽名額依當學年度全國賽規定)，如同學放棄代表學校出賽機會或因資格不符，導致無法代表參加校外比賽，需自負相關責任，並由次名同學遞補。
- 九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、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教務處教學組(分機 117、111)。

.....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中英文作文比賽報名表

班 級	姓 名	座 號	備 註	英文老師簽章	導師簽章
年 班			國小、國中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、雙語部就讀累計兩年以上者。 ☐ 是 ☐ 否		
			國小、國中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、雙語部就讀累計兩年以上者。 ☐ 是 ☐ 否		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中英文作文比賽報名切結書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_____ 班 _____ 號 _____ 同學

報名參加本校 114 學年度高中英文作文比賽

同意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校內比賽榮獲第 1、2 名之同學將代表學校參加 114 學年度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」，如欲放棄代表學校出賽機會，經監護人簽具「參賽意願切結書」及勾選「放棄參加全國賽」後，將由次名同學遞補。
- 二、校內比賽榮獲第 1、2 名之同學將代表學校參加 114 學年度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」，若因資格不符，導致無法代表參加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」，需自負相關責任，並由次名同學遞補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」：

- (一) 國小、國中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、雙語部就讀累計 2 年以上者。
- (二) 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、通用語言、通行語言或普及語言為英語之外國學生。
- (三) 歷年已獲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」優勝學生。
- (四) 具備雙重國籍之任一國籍為英語系國家之學生。

※依全國賽規定，不得重複報名同一學年度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」及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」。

切結人簽章(報名學生)簽章：

監護人簽名：

[校內比賽結果確認後使用]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

參賽意願切結書

____年____班____(姓名)

☐ 同意參加全國賽	(1)代表學校參加 114 學年度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」，並接受校內師長指導出賽。 (2)已確認報名全國賽之資格，若因資格不符，導致無法代表參加全國賽，需自負相關責任，並由次名同學遞補，絕無異議。
☐ 放棄參加全國賽	不代表學校參加 114 學年度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」，依序由次名同學遞補，絕無異議。

※本切結書為參賽意願確認，實際參賽名額將依「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」規定辦理。

切結人(學生)簽名:

監護人簽名: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日